# 最新担保人合同(二十一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20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担保人合同篇一借款人(乙方)：\_\_\_\_\_\_\_\_...*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担保人合同篇一**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三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整)。

二、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借款利息为月利率：\_\_\_\_\_\_\_\_\_\_\_\_\_\_\_\_\_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乙方应每月付清利息不得拖欠。

五、乙方承诺：\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还款，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0.6%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甲方向乙方追讨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等)。

六、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作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还清为止,担保范围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惠州市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合同篇二**

借款人：

担保人：

贷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用于 且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内的(年/月)利率为 。(借款人到期未归还本金的，逾期部分按照在本条约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利率)

第五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选择以下第 种还款方式：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结息，利息支付日为每 (月/季)末本清。

3、其他。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按照借款用途使用且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财产为：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淮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各方选择以下第 种约定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1)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人合同篇三**

担保协议甲方：\_\_\_\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司机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共同签订本协议。1、甲方聘请乙方

到公司任职司机一职。其工作岗位属公司司机工作责职范围。2、甲方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给予乙方在职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根据制度进行相应的考评。3、因乙方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必须经乙方的担保人(丙方)明确其工作内容并同意为乙方担保甲方才能聘用乙方。4、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_\_\_\_\_\_\_\_\_\_\_\_\_\_\_\_\_负责甲方的司机相关工作。5、担保人需具备的条件及提供的证件：\_\_\_\_\_\_\_\_\_\_\_\_\_\_\_\_\_5.1担保人必须具有北京市本地户口证明资料(身份证、户口薄等)或拥有北京本地房产且具有独立的经济能力、长期居住在北京本地;5.2以房产做担保的担保人必须为房产的业主，担保人以房产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人承担同样的担保责任;5.3担保人必须属自愿为乙方担保并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在担保期内不得单方面退出本协议。5.4担保人需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或房产证亲临本公司办理担保手续。5.5担保人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及身份证、户口本或房产证的复印件一份;5.6担保人需确保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有权以伪造证件罪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6、担保人承担责任6.1担保人在本协议上的签名确认行为，本公司视为担保人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后的个人自愿行为。6.2当乙方因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财产或经济损失的，丙方愿为乙方无条件地承担此事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6.3当乙方因交通肇事潜逃，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7、本协议有限时间7.1自甲方聘请乙方上班之日起至双方(甲方、乙方)终止雇用关系为止。7.2在甲、乙双方解除雇用关系后的三个月内，本担保协议同样有效。(此条款针对乙方离职后的工作交接完整性。)7.3在甲、乙双方解除雇用关系三个月之后，如甲方无书面反对意见则本担保协议自动失效。8、如甲、乙、丙三方出现协商无法解决的问题，由甲方所在地的司法机关裁决。9、本担保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号码：\_\_\_\_\_\_\_\_\_\_\_\_\_\_\_\_\_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发证机关：\_\_\_\_\_\_\_\_\_\_\_\_\_\_\_\_\_工作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担保人合同篇四**

借款人：周 忠 身份证号：5224285

担保人： 身份证号：

贷款人：吴道华 身份证号：5224286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年

第四条 借款利息：

借款期限内的月利息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并在每月30日前支付利息。

第五条 还款方式：

.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及本月利息。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

4、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贷款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抵押物： 房屋所有人：

1、 夫妻双方身份证

2、 结婚证

3、 购房合同

**担保人合同篇五**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甲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乙方借款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月利率2%(佰分之贰)，借款期2年。

2.甲方今已收到乙方出借款项：

(1)\_\_年\_\_月\_\_日收到以现金方式交付的人民币30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

(2)\_\_年\_\_月\_\_日收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的人民币70万元整(大写：柒万元整)

甲方账号：\_\_\_\_\_\_\_\_\_\_\_\_

乙方账号：\_\_\_\_\_\_\_\_\_\_\_\_

3.甲方承诺将于\_\_年\_\_月\_\_日一次性将还款打到乙方账户(账号：\_\_\_\_\_\_\_\_\_\_\_\_)，如甲方到期未还款，甲方以3%(佰分之叁)的月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4.如甲方到期未还款，丙方愿作为连带保证人代为清偿。

5.甲方有汽车一辆(牌照：\_\_\_\_\_\_)，从\_\_年\_\_月\_\_日起交由由乙方保管，如甲方到期未还款，乙方有权将该汽车交由\_\_拍卖行拍卖，以所得价款充抵甲方应付本息。

6.如有纠纷，各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精神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姑苏(或者相城区，但必须只能填写明确的一个，如果写多则无效。)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甲方：(手写签名，摁手印)

乙方：(手写签名，摁手印)

丙方：(手写签名，摁手印)

**担保人合同篇六**

放款人：

担保人：

借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元(大

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年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还款方式：

借款人同意按以下时间清还借款：

于 万元整(¥ 元)。 于 万元整(¥ 元)。 于 万元整。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七条放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八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担保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九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担保产品其它机械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共三页， 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各持一份。

放款人 (签字或盖章)：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人合同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_\_\_\_\_\_\_\_\_\_\_\_\_\_\_\_\_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_\_\_\_\_\_\_\_\_\_\_\_\_\_\_\_\_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兴业银行责任，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二、兴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咨询。

保证人为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借款提供担保。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含义：\_\_\_\_\_\_\_\_\_\_\_\_\_\_\_\_\_

一、保证人，指为主合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担保方式，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又称担保人。

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等。

第二条对立约方的说明

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

第三条主合同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二。

二、主债务实际期限与前款约定借款期限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为准。

第四条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五条保证责任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借款本息)，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清偿责任。

二、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期间有以下两种方式：\_\_\_\_\_\_\_\_\_\_\_\_\_\_\_\_\_

1、全程担保：\_\_\_\_\_\_\_\_\_\_\_\_\_\_\_\_\_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借款本金时，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清本金时，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每期应还本金的保证期间为每个还款日后两年。

2、阶段性担保：\_\_\_\_\_\_\_\_\_\_\_\_\_\_\_\_\_保证期间为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还存在抵押担保的，则：\_\_\_\_\_\_\_\_\_\_\_\_\_\_\_\_\_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并已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的，则自该房屋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如以其他物品作为抵押物的，则自以债权人作为抵押权人的抵押权利凭证正本等交由债权人收执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债务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债务人的违约而引起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保证期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三。

二、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七条见索即付

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号与主债务金额的借款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履行清偿责任。同时，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在发出借款催收通知文书后，无须经过法律程序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款。

第八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人为法人的，则：\_\_\_\_\_\_\_\_\_\_\_\_\_\_\_\_\_

(一)保证人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实体，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二)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二、保证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三、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四、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的任何账户中扣划款项用以清偿保证人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费用。

五、保证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债权人不接受其为保证人的下列事件：\_\_\_\_\_\_\_\_\_\_\_\_\_\_\_\_\_

(一)与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二)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三)保证人承担的各类债务、或有负债或向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质)押担保;

(四)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五)保证人经营亏损或经济效益(收入)急剧下降;

(六)保证人改变经营机制，发生兼并、破产、股份制改造、承包、租赁、联营、合资(合作)、分立、产权转让、解散等情况;

(七)其他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或担保能力的情况。

六、保证人按时向债权人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报告、借款使用情况报告和债权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积极配合债权人对债务人使用借款资金情况和债务人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资产负债、银行存款、现金库存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在不影响债务人今后偿还债务的前提下，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款项。但如果债务人同时面临保证人的追偿和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要求，保证人同意债务人优先偿付其对债权人的债务。

八、如债务人与保证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或事实上损害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享受的任何权利。

九、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如进行任何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与外商、港澳台商签订合资、合作合同;撤销、关闭、停产、转产;分立、合并、兼并、被兼并;重组、组建或改建为股份制公司、投资公司;以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或投资于股份公司，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的交易;进行其他任何机构变更或改变经营性质)，保证事先书面通知债权人。如债权人要求追加或更换担保方式和主体，保证人保证落实为债权人所接受的新的担保方式和主体。

十、在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不以任何方式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或者以其他行为造成财产减少。

十一、保证人对在本合同项下及与债权人任何部门或机构、其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所发生的违约事件，保证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十二、当债务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十三、保证人如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任何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将于申请前通知债权人，登记后立即将有关登记副本送达债权人。

第九条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

一、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具有独立性，无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其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保证人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债权人、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但是未加重债务人的责任的，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继续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但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借款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人保证债务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保证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_\_\_\_\_\_\_\_\_\_\_\_\_\_\_\_\_

(一)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

(二)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二、违约情况发生后，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_\_\_\_\_\_\_\_\_\_\_\_\_\_\_\_\_

(一)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

(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四);

(四)要求保证人赔偿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的实际损失;

(五)要求依法撤销保证人损害或可能损害债权人债权的行为。

三、如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或因保证人以外的其他因素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一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二、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_\_\_\_\_\_\_\_\_\_\_\_\_\_\_\_\_

(一)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发出后5个银行工作日;

(二)如果是电传，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三)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四、保证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二条管辖、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五。

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保证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_\_\_\_\_\_\_\_\_\_\_\_\_\_\_\_\_

(一)立约双方已签字或盖章;

(二)债权人要求对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公证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

二、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债权人给予债务人、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三、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政府部门、银行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建设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保证人应允许债权人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所建立或认可的信用征信系统报送信用信息，并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四、如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自愿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的，若债务人违约，则保证人愿意放弃诉权、抗辩权而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条款

一、对立约方的说明

(一)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二)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二、主合同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借款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币种)\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的借款，借款期限为\_\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止。

三、保证期间为\_\_\_\_\_\_\_\_\_\_\_\_\_\_\_\_(全程/阶段性)担保。

四、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可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_\_\_\_\_\_\_\_%的违约金。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与合同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壹式\_\_\_\_\_\_\_\_\_\_份，债权人、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年     月     日

**担保人合同篇八**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 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 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 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合同篇九**

保证人(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_\_签订的\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 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 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 权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_\_\_\_。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合同篇十**

借款人：里相春

担保人：中国贸易报社

出借人：吉林省冠捷合众典当有限公司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壹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xx年3月3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综合费用及利息为月利费3.8%。即每个月需向吉林省冠捷合众典当有限公司支付利费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小写：￥ 19000.00元)。

第五条 还款方式：

.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及综合费用及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含夫妻共同财产)担保给出借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担保人保证：所提供的担保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或故意隐瞒其自身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备担保能力的，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借条、收条、借款合同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居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出借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担保人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现甲乙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 款 利 率：\_\_\_\_\_\_ 三、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年\_\_\_月\_\_\_ 日止。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借款的偿还：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六、担保条款

1、本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自愿为本借款提供担保，自愿以现在和将来的私人财产及所有收益(收益主要指工资折、工资卡)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借款偿还责任保证。

2、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乙方在约定还款日未按约定向甲方进行清偿，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甲方向保证人提出履行保证责任的要求，保证人不得援引任何理由加以抗辩和拒绝，并无条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以及担保人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_日

乙 方(借款人)：\_\_\_\_\_\_\_\_\_\_ \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合同篇十二**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担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rmb) 元;人民币(大写)： 。 二、借款用途：乙方保证不用借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三、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四、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每月 利息，即 人民币(rmb) 元执行。

五、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乙方到期应无条件偿还。乙方到期无法偿还本金或利息的,甲方有权强制征收与所欠本金和利息总额相等的乙方资产(如土地、房产、股权等)作为补偿;为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无条件支付，或由连带担保人无条件替乙方偿还所借款的本金、利息、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协议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效。本协议签署地为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担保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担保人合同篇十三**

借款人：

担保人：

出借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贷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 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即 利率 %的四倍。

第五条 还款方式：

.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第六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 担保条款

第九条 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含夫妻共同财产)担保给出借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担保财产为： 。 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但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 %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或故意隐瞒其自身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备担保能力的，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借条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居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借款人 (签字或盖章)： 出借人 (签字或盖章)：

担保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担保人合同篇十四**

甲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开发公司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开发公司法人(预售房产登记人)

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

丁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经以上各方协商，就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房产(房产的具体情况：\_\_\_\_\_\_\_\_\_\_\_\_\_\_\_\_\_)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开发的上述房产已与乙方签订预售协议并在房管部门办理登记。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单价元/平方的价格将上述房产出售给丙方，房屋总售价\_\_\_\_\_\_\_元，以房管部门核准的房产面积结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为准。

三、如该房产能直接在房管局更改合同则由甲方负责办理房产及土地证;如不能直接更改合同则由乙方负责办理房产及土地证的过户手续。为确保丙方能够购得上述房产，甲方及乙方均应与丙方就该处房产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对两份合同中的出售方互负连带责任。

四、该房应于年月日前上房。

五、如非因丙方责任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如期上房或不能在上房后日内无法办理房产及土地证，则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及乙方连带偿还丙方双倍购房款。

六、丁方自愿以其自有房产(房产具体情况、房产证号)作为对甲方及乙方履行交付房产的担保，并应到房产及土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丁方担保范围包括所有甲方及乙方应对丙方履行的全部义务。

七、丙方应支付的房款在丙方办理完上述抵押登记后一次性交付给甲方或乙方。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章)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合同篇十五**

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今借款人 因家庭生活经营需要向贷款人 借款人民币(大写) (￥ 元)，借款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期内利息月利率为 % ，借款人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贷款人借款本金及利息，如借款人未能按期还清，则按月利率 % 计付逾期利息。因借款人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应由借款人承担。

二、保证人 承诺对借款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三、因本借款合同纠纷引起诉讼的，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同时，借款人、保证人确认如下地址为法院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1. 借款人确认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话：

2. 保证人确认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话：

四、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记得摁手印)

贷款人(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借款人(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保证人(签字并摁手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收条

今收到贷款人 按借款合同约定以 (现金/转账)方式支付的借款人民币(大写) (￥ 元)，特立此据为证。

借款人：

年 月 日

保证人：

年 月 日

**担保人合同篇十六**

甲方(出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详见本合同签章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1.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放款途径：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发放至借款人设在出借方的`帐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或付现金。

1.4借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1.5借款的放款、还款、金额、期限、利率、利息计算等具体事项，以相关业务档案、凭证记载为准。涉及计算机业务系统或各类自助渠道交易的，出借方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具有同等证据效力。各方确认出借方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第二条 借款利率

2.1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利率在借款发放日以借款借据确定。

2.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按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还款

3.1 1年期以内(含)的，采用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本金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4.1出借方有权了解检查借款使用详细状况，以及借款人或担保人的相关情况，借款人或担保人有义务配合。

4.2借款人或担保人的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动时，借款人或担保人应在5日内通知出借方。借款人、担保人或担保物出现本合同8.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借款人、担保人应立即通知出借方。出借方可以根据不利情形的影响程度，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并终止本合同。

4.3出借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费用或其他应收款项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在出借方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担保人未履行保证责任的，出借方有权直接从担保人在出借方各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出借方行使上述抵销权时，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出借方指定。

4.4借款人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的，出借方有权决定是否划收。出借方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出借方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4.5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归还数额的、担保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出借方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复利或者费用。借款人与出借方之间存在数笔不相同的债务，且借款人、担保人单次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单次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清偿顺序。由出借方指定。

4.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的，出借方可就违约行为进行公开披露。

4.7借款人或担保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的，应提前通知并征得出借方同意。

4.8借款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交付、保险等法律手续未办妥或担保物权、保险未能持续有效的，出借方有权拒绝发放借款。

第五条 借款担保

5.1担保方式

5.1.1 一般方式借款采用\_\_\_\_\_\_\_\_\_\_\_\_\_\_\_\_\_方式(保证/抵押/质押)提供担保。

5.1.2 采用抵押担保的，担保物为\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清单》。担保物暂作价见清单。其最终价值以实际处理所得价款为准。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

5.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借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1)本合同项下任一笔借款的期限届满出借方未足额清偿;(2)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借款人或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8)其他严重危害出借方权利的情形。

5.4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发生《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时，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债权确定期间(即1.4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届满，以及出借方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出借方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5.5关于保证和最高额保证的约定

5.5.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有多个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5.5.2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担保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被出借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出借方确定的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5.3本合同借款既有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出借方有权要求担保人先于借款人所提供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5.5.4多户联保的，联保小组自成员在本合同《联保小组成员签名表》内签字或摁指印起成立。(小组成员与出借方签定多份信贷业务合同的，小组自首次签约之日起成立)全体成员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1)自愿为小组成员向出借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小组成立后，任一成员不再参加其他联保小组。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任何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再向小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联保小组组长负责协调成员内部关系，全体成员负有督促其他成员履行合同、协助出借方清收债务的义务。

(2)小组任一成员可能或者已经出现本合同4.2和8.2约定情形之一的，该成员或其他知悉的成员将及时通知出借方，并积极配合出借方了解相关情况。

(3)小组成员不以任何方式将借款转让、转借他人(含小组内成员)，不以任何名义集中使用成员借款：发现其他成员有转让、转借、集中使用借款，或者改变用途等行为时，将立即通知出借方。

(4)在小组各成员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未经出借方同意，小组不得解散，成员不得退出。经同意解散或退出的，依据本合同承担的保证责任并不解除。出借方同意小组解散或成员退出时，仍有权对小组部份成员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5)经出借方同意，联保小组可增加新的成员。新加入成员对加入前出借方与小组其他成员已签订的借贷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6)小组任一成员违反其与出借方签订的由联保小组担保的借贷业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出现可能降低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时，出借方有权对部分或全体成员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5.6关于抵质押担保(含普通担保和最高额担保)的约定

5.6.1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担保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者权利。

5.6.2抵押人/出质人声明和保证担保物无任何权属争议或影响担保物权实现的情形。出质人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5.6.3担保人应按出借方要求办理担保物保险，并指定出借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据原件交出借方保管。担保人应严格履行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出借方，并负责索赔事宜。怠于通知或者索赔，给出借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6.4需要登记的，抵押人/出质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登记证书和相关文件由出借方持有。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质物或需交付的权利凭证及出借方要求的相关资料交由出借方保管。

5.6.5抵押物由抵押人暂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出借方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5.6.6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许可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担保物。经出借方同意处分担保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5.6.7借款同时存在借款人和其他担保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出借方有权选择行使担保物权的先后顺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出借方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出借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出借方自助借款渠道业务平台产生设备或通讯故障，停电或因自助银行设备内现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除外。

6.2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方对逾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 (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并支付给出借方违约金\_\_\_\_\_\_\_\_\_\_元。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方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并支付给出借方违约金\_\_\_\_\_\_\_\_\_\_元。对应付未付利息，出借方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3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因借款人违约导致诉讼的借款人、担保人应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罚款、违约金、复利、损害赔偿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保管费等出借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本息：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宣布借款人与出借方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者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6.4担保人因下列行为之一给出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2)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及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已经设立抵押、已出租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情况;(3)末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4)未按出借方要求恢复担保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5)未经出借方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担保物;(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出借方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解决，由出借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以仲裁方式解决的，由各方在8.4另行约定。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8.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恶化或发生严重困难;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涉入犯罪或重大纠纷;借款人或担保人失踪、死亡、被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形影响出借方实现担保物权。

8.3担保人应主动了解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发生、履行情况。每笔借款对应的凭证或电子记录等相关资料出借方不再送达担保人。

8.4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其中出借方壹份，借款人壹 份，担保人各壹 份(由联保小组担保的，借款人和全体担保人共持壹份合同，指定借款人保管)，各份效力相同。

第十条 借款人和担保人声明

10.1借款人声明：本人已在出借方提示下知悉本合同1.5所述自助借款渠道的开通情况、使用区域和使用方式等信息，以及特定商户范围、专用子账户使用注意事项：本人已清楚知悉妥善保管电子卡、密码及本人相关信息的重要性，自行承担未妥善保管的不利后果。

10.2借款人/担保人声明：出借方已提请本人/本单位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进行相应说明，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本人借款/担保行为已经过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同意和授权。由此产生的债务为家庭共同债务。家庭全体成员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单位担保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提供担保和签署本合同的授权。

10.3担保人声明：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方在办理业务及相关风险管理中，可根据需要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和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报告，出借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个人征信系统或其他数据信息系统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和银行业务信息。

甲方(出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借款人)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借款人)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丙方(担保人)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丙方(担保人)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丙方(担保人)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丙方(担保人)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丙方(担保人) (指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家庭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手 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担保人合同篇十七**

借出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证明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出借款项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提出临时性周转借款，甲方经调查、审核，同意向乙方出借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期限为\_\_\_\_\_\_\_\_\_\_\_\_\_月，并自甲方付款日起始算，上述款项付至乙方指定下列账号：

开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自愿提出在借款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按借款额的每\_\_\_\_\_\_月 %计算，每月支付￥\_\_\_\_\_\_\_\_\_\_\_\_元整。

三、乙方承诺按时归还本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专业审查费等，逾期按逾期额的每月\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考虑到上述资金占用费、专业审查违约金的额度皆为乙方自愿提出，乙方承诺不在今后以任何理由提出上述费用等因偏高而调整。

四、乙方自愿将其名下的房产、股票、股权、汽车等资产作为按时归还借款本金，支付资金占用费、专业审查费及支付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等向甲方提供保证。

五、本合同壹式贰份。乙方执复印件\_\_\_\_\_\_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 证明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担保人合同篇十八**

申请借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单位担保，并经主管局(总公司)批准，向\_\_\_\_\_\_\_银行\_\_\_办事处、县支处(以下简称乙方)申请\_\_\_\_\_\_借款，按照《\_\_\_\_\_\_\_银行贷款暂行办法》，双方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申请借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借款用于，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报送的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及时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甲方需要，甲方违犯政策，擅自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的利息或如数扣回。

第三条 借款期限定为\_\_\_\_年\_\_月(指从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最后还清全部本息止)。利率月息为\_\_\_‰，按季计收利息。贷款逾期按规定加收利息\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按期归还贷款。归还贷款资金来源用贷款项目新增加的利税、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资金。甲方如不能按期还清贷款，担保单位必须承担还款责任。必要时，乙方从甲方或担保单位存款户中扣收。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时向乙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表和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担保单位及甲乙双方上级各执一份。

借款单位： (盖章) 担保单位： (盖章)

负责人：\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_\_\_\_\_\_\_

银行：(盖章) \_\_\_\_\_\_\_银行(盖章)：

负责人：\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担保人合同篇十九**

1.上诉人(一审原告)：\_\_\_\_\_\_\_\_\_\_\_\_\_\_\_\_\_

(1)个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性别，生日，民族，职务，住址;

(2)法人：\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地，法定代表人。

2.被上诉人(一审被告)：\_\_\_\_\_\_\_\_\_\_\_\_\_\_\_\_\_同上。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不服\_\_\_\_\_\_\_\_\_\_市\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作出的(20\_\_\_\_\_\_\_\_\_\_)\_\_\_\_\_\_\_\_\_\_民商初字第\_\_\_\_\_\_\_\_\_\_\_\_\_号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

3.上诉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

4.事实与理由：\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综上所述，被上诉人存在明显违约的过错行为，极大地损害了上诉人的合同权益，而在这种情况下一审法院却判决被上诉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放纵违约方，漠视弱者的合法民事权益，明显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则以及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了正确适用法律，依法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二审法院对本案依法改判。

此致

\_\_\_\_\_\_\_\_\_\_\_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担保人合同篇二十**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分期还款计划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_\_\_

**担保人合同篇二十一**

\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贷款银行\")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签订\_\_\_\_\_\_\_\_\_\_\_\_\_，该合同约定\_\_\_\_\_\_\_\_\_\_\_\_\_应按期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

\_\_\_\_\_公司为\_\_\_\_\_\_\_\_\_\_\_\_\_偿还贷款承担回购责任，\_\_\_\_\_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后享有对\_\_\_\_\_\_\_\_\_\_\_\_\_追偿权。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为\_\_\_\_\_公司的追偿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特出此保证书为凭。

本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本人婚姻情况及家庭主要成员\_\_\_\_\_\_\_\_\_\_\_\_\_;本人主要财产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本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担保人签名：\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